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23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下称：“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5），北京高院裁定撤回起诉后，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团队商讨维权策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北京二中院裁定驳回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起诉后，公司积极商讨提起上诉等应对策略，并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民终 618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京民终 618 号《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的（2020）京 02 民初 285 号《民事裁定书》中，北京二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上诉人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次终审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称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属于一个业务整体，被上诉人通过《现金管理协议》违法侵占上诉人银行存款资金的行为，对上诉人四家公司同时造成了共同的损失，《现金管理协议》系被上诉人与康得集团恶意串通签订，康得集团通过对上诉人公司印鉴的控制，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开立存款账户，提交《现金管理服务网络加入申请书》，导致上诉人银行账户的资金被违法侵占。根据《现金管理协议》，上诉人开立的四个存款账户均已被上诉人违法统一纳入现金管理服务网络并统一管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简单的存款合同关系，而属于被上诉人通过《现金管理协议》违法侵占上诉人银行存款资金的法律关系，且《现金管理协议》属于内容不可分割的协议，各上诉人的诉讼标的共同，对案涉实体法律关系有共同的权利义务，且该种权利义务具有不可分性，依法属于必要共同诉讼。本案涉及上诉人巨额资金被违法侵占的事实，具有广泛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且前北京二中院驳回上诉人起诉的做法，严重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恳请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本院认为，本案中，上诉人系独立的法人公司，其分别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开设账户，虽然上述账户基于类似事实而使用受限，但各公司可以独立主张权利，且诉讼标的不同，其诉讼并非不可分之诉，故该诉讼并非必要的共同诉讼。本案中，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均不同意合并审理，故当事人诉求不宜在本案中一并审

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北京高院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申请，但是上述裁定结果不影响公司继续通过诉讼方式向相关主体主张权利。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定后第一时间组织专业团队论证后续诉讼方案，将于近期立即提起诉讼，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民终 618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